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34—2006

出入境口岸疾病监测实验室 生物安全操作标准

Operation standard of biological safety for disease
surveillance laboratory at entry-exit port

2006-11-10 发布

2007-05-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廷学、李华、汪莉、郑剑宁、杨泽、钟玉清、姜荣富、张微君、黄纪徽、林道颖、冯斯敏。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入境口岸疾病监测实验室 生物安全操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口岸疾病监测实验室生物安全基本操作技术、不同级别实验室的标准和特殊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口岸传染病监测实验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89—2004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生部颁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口岸疾病监测实验室 Disease surveillance laboratory at port
对出入境口岸特定环境及人群开展病原学、血清学检测的实验室。

3.2

生物安全 biological safety
避免危险生物因子造成实验室人员暴露、向实验室外扩散并导致危害的综合措施。

3.3

感染性物质 infectious substance
携带病原微生物并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物质。

4 危险程度分级、个人防护装备和实验活动所需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

分别按 GB 19489—2004 和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的规定执行。

5 生物安全操作重点区域

重点区域包括:

- 微生物实验室;
- 注射室、采血室;
- 血液生化室、免疫室;
- 艾滋病实验室(初筛和确认实验室)。

6 实验室生物安全基本操作技术

6.1 实验室标本的安全操作

6.1.1 标本容器

6.1.1.1 标本容器应是玻璃和塑料制品。标本容器应坚固,加盖或加塞盖好后应无泄漏。在容器外部